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偉
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體育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上字第804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
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	
項目	預納者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聲請人	18,325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計算式：15,157+3,168=18,325
第二審鑑定人日旅費	聲請人	6,000元	高院111年3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（卷一第213頁）
鑑定費	相對人	150,000元	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統一發票 計算式：10,500+139,500=150,000
第二審裁判費	相對人	27,487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一審反訴裁判費	相對人	4,74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
第二審反訴裁判費	相對人	7,11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高院判決主文未諭知反訴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，本院即無從於確定訴訟費用程序中確定何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
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1、相對人負擔181,6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計算式：(18,325+6,000+150,000+27,487)x9/10=181,631 2、聲請人負擔20,181元。 計算式：(18,325+6,000+150,000+27,487)-181,631=20,181 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，由聲請人所預納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44元。 計算式：18,325+6,000-20,181=4,144			